中華民國(臺灣)與薩爾瓦多暨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進口貨物通關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以下簡稱薩國的 進車	日田貝勿励及连	一 貝 彻 迪 	一种的一种的概念
灣)與所共和國自衛森 協定)。。 一、 以下可定本作 業要點。 一、 自陸爾爾瓦多共和國 (以市特為院質 的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以下簡稱定第一人應與	灣)與薩爾瓦多暨宏 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 易協定(以下簡稱本 協定),特訂定本作	為執行中華民國(臺灣)與薩爾瓦多暨宏 對拉斯共和國自由貿 都拉斯(以下簡稱本 協定),特訂定本作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
海關於香核後, 書號碼。	以合定協惠人規一 以合定協 以合定 以合定協 以合定 以合定 以合定 以合定 以合定 以合定 以合定 以合定	自斯薩於之定關應定一 自斯薩於之定關應定一 自斯薩於之定關應定 國家定貨申率關:進入附式列「惠ferff PT 者用。國口濟或業合關產副報指或以)四,適,依 報品」商碼」稅ti Tren報明稅附之或機部濟受效或進機或以)四,適,依 報品」商碼」稅ti Tren 有用。國口濟或業合關產副報指定下進章依用進下 單分(品)字稅ti Tren 有用。國口濟或業合關產副報指定下進章依用進下 單分(品)字稅ti Tren 有用。國口濟或業合關產副報指數以)四,適,依 報品」商碼」稅 有關 如內 「類訊分欄樣待自 an 規則 與序授國策或發證,「代本稱合定協惠人規 輸號息類填(遇 七經為關 銀中權工及其之明並主號	· · · · · · · · · · · · · · · · · · ·

留存影本,正本 則予發還。 前項原產地證明書, 每一份證明書僅能適 用於單一進口報單之 單項或多項貨物。

(三)如已申請產地預 先核定者,應檢 附海關核發之預 先核定書正本, 海關於查核後, 留存影本,正本 則予發還。

前項原產地證明書, 每一份證明書僅能適 用於單一進口報單之 單項或多項貨物。

- 三、自薩國進口合於本協 定第四章規定之原產 貨物,進口人未依<u>前</u> 點規定於報關時檢具 原產地證明書申請適 用優惠關稅稅率者, 得依關稅法規定,檢 具下列文件向進口地 海關申請退還該貨物 通關時因未申請適用 優惠關稅稅率而溢繳 之關稅:
 - (一)申請書:載明申 請人姓名、身分 證統一編號、住 (居)所;如為 法人或其團體, 應載明其名稱及 事務所或營業所 、負責人或代表 人姓名;如為營 利事業者,應載 明統一編號。
 - (二)進口報單影本。
 - (三)該進口貨物符合 本協定第四章規 定之原產資格之 聲明。
 - (四)薩國中央銀行之 出口程序中心或 經濟部授權之機 構簽發之有效原 產地證明書或其 副本。
 - (五) 其他應海關要求 提供之證明文

- 三、自薩國或宏國進口合 一、刪除序文及第四款涉 於本協定第四章規定 之原產貨物,進口人 未依第二點規定於報 關時檢具原產地證明 書申請適用優惠關稅二、其餘各款未修正。 税率者,得依關稅法 規定,檢具下列文件 向進口地海關申請退 還該貨物通關時因未 申請適用優惠關稅稅 率而溢繳之關稅:
 - (一)申請書:載明申 請人姓名、身分 證統一編號、住 (居)所;如為 法人或其團體, 應載明其名稱及 事務所或營業所 、負責人或代表 人姓名;如為營 利事業者,應載 明統一編號。
 - (二)進口報單影本。
 - (三)該進口貨物符合 本協定第四章規 定之原產資格之 聲明。
 - (四)薩國中央銀行之 出口程序中心或 經濟部授權之機 構或宏國工商部 商業政策及經濟 整合司或其繼受 機關簽發之有效 原產地證明書或

- 及宏國部分文字,理 由同第二點說明一。 另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以符法制。

件。	其副本。 (五)其他應海關要求 提供之證明文件	
	四、	一、 <u>本點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第二點說 明一。
四、依本協關稅 與惠關稅 與惠關稅 與惠國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五、依本傷惠關稅應自 開稅 展惠關稅 展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五、	六 (原關之,原 (原關之,原 (原關之,原 (原關之,原 (於地本地得:接國或面供地國產協定,等 (原關之,原 (於地本地得:接國或面供地國產協定,等 (原關之,原,證)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一二 三字明國我國修。文。第 字

構辦理實地查證

(四)其他經我國與薩 國同意之程序。 前項進口貨物除依規 定不得押放之物品外 ,得依納稅義務人之 申請,依關稅法規定 ,繳納相當金額保證 金先行驗放。

海關應於原產地查證 程序結束後一百二十 日內核發決定書,載 明認定結果、理由與 法律依據,寄交受查 證貨物之進口人、出 口人或生產人及薩國 主管機關及認證機關

- (三)委託薩國或宏國 之我國駐薩國或 我國駐宏國大使 <u>館</u>辨理實地查證
- (四)其他經我國與薩 國或宏國同意之 程序。

前項進口貨物除依規 定不得押放之物品外 , 得依納稅義務人之 申請,依關稅法規定 , 繳納相當金額保證 金先行驗放。

海關應於原產地查證 程序結束後一百二十 日內核發決定書,載 明認定結果、理由與 法律依據,寄交受查 證貨物之進口人、出 口人或生產人及薩國 或宏國主管機關及認 證機關。

- <u>六</u>、如有下列情形,依原 產地查證程序結果所 核發之決定書,不得 適用於該決定書生效 日前之進口案件:
 - (一) 薩國海關已就貨 物稅則分類或原 料價格依本協定 第5.07條作出預 先核定者。
 - (二)海關之原產地決 定書係基於前款 作成者。
 - (三)海關於原產地認 定前已核發預先 核定者。

- 七、如有下列情形,依原一、點次變更。 核發之決定書,不得 適用於該決定書生效 日前之進口案件:
 - (一)薩國或宏國海關 類或原料價格依 本協定第5.07條 作出預先核定者
 - (二)海關之原產地決 定書係基於本點 第(一)款作成 者。
 - (三)海關於原產地認 定前已核發預先 核定者。

- 產地查證程序結果所 二、刪除第一款涉及宏國 部分文字,理由同第 二點說明一。
 - 三、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以符法制。
 - 已就貨物稅則分四、第三款未修正。

- 七、依據查證結果,如經 八、依據查證結果,如經 一、點次變更。 海關認定我國進口人 、薩國出口人或生產 人提供不實之原產地 證明書或資料達二次 以上,得中止其所進
- 、某薩國或宏國出口 人或生產人不止一次 提供不實之原產地證 明書或資料,得中止
- 海關認定我國進口人 二、刪除涉及宏國部分文 字,理由同第二點說 明一,另酌作文字修 正。

口同稅已、但之面由口人認以物,合五述止明法、薩繼或用至協規惠恢定依口主。生優確定定關後結據人管產惠認第為稅應果通或機之關該四止稅以、知生關之關該四止稅以、知生關之關

其產惠認第為稅應果通或國關所之關該四止稅以、知生主。 以資率符第上中敘及人及關出物,合五述止明法、薩及出物,合五述止明法、薩及以及人及關於定依口或證

- - (一)申請預先核定之 貨物是否合於本 協定第四章規定 之原產資格。
 - (二)貨物生產過程中 所使用之非原產 材料,是否符合 本協定所件4.03 特定原產地規則 所規定之稅則分 類變更。
 - (三)貨物是否符合本 協定第四章及附 件4.03特定原產 地規則所規定之 區域產值含量。

九、<u>(申請原產地預先核</u> 定程序)

- (一)申請預先核定之 貨物是否合於本 協定第四章規定 之原產資格。
- (三)貨物是否符合本 協定第四章及附 件4.03特定原產 地規則所規定之 區域產值含量。

- 一、點次變更。
- ,向地<u>區</u>海關申請預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 先核定下列事項: 正,以資明確。

規則之區域產值 含量規定。

前項預先核定,進口 地海關應以書面函復 之, 並副知其他關。

结果,是否符合 本協定第四章與 附件4.03特定原 產地規則之區域 產值含量規定。

前項預先核定,地區 海關應以書面函復之 , 並副知其他關。

- 九、申請人提供之資料不 全,致無法預先核定 產地者,海關應以書 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 件或提供樣本,海關 如因審核需要,通知 申請人補件或提供樣 本並不以一次為限。 前項申請人拒不補件 或提供樣本,或逾期 未補件或提供樣本, 或所提供資料不實者 ,海關得不予核定。 海關於接到申請書並 在所有資料均已齊備 之情形下,應於一百 二十日內簽發原產地 預先核定書。
- 十、申請人提供之資料不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全,致無法預先核定 產地者,海關應以書 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 件或提供樣本,海關 如因審核需要,通知 申請人補件或提供樣 本並不以一次為限。 前項申請人拒不補件 或提供樣本,或逾期 未補件或提供樣本, 或所提供資料不實者 ,海關得不予核定。 海關於接到申請書並 在所有資料均已齊備 之情形下,應於一百 二十日內簽發原產地 預先核定書。

- 土、原產地預先核定書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得 由原簽發之進口地海 關予以修改或撤銷:
 - (一)原產地預先核定 書所依據之事實 、據以核定之貨 物、原料之稅則 分類或適用本協 定第四章規定之 區域產值含量有 誤。
 - (二) 未依據我國與薩 國對本協定第四 章解釋之共識作 出原產地預先核 定。
 - (三)原產地預先核定 書所根據之事證 或情境變更。
 - (四)配合本協定第四

- 十一、原產地預先核定書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得由原簽發之各地區 海關予以修改或撤銷
 - (一)原產地預先核定 書所依據之事實 、據以核定之貨 分類或適用本協 定第四章規定之 區域產值含量有 誤。
 - (二) 未依據我國與薩 國暨宏國對本協 定第四章解釋之 共識作出原產地 預先核定者。
 - (三)原產地預先核定 書所根據之事證 或情境變更。

- 一、點次變更。
- 二、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以資明確。
- |三、刪除第二款涉及宏國 部分文字,理由同第 二點說明一。另酌作 文字修正,以符法 制。
- 物、原料之稅則四、其餘各款未修正。

章或第五章之修 正,或配合行政 裁決或司法判決 或我國法規變更 (四)配合本協定第四 章或第五章之修 正,或配合行政 裁決或司法判決 或我國法規變更

|十二、原產地預先核定書|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十一、原產地預先核定書 之修改或撤銷,除 修改或撤銷生效日 前進口之貨物不適 用外,應自修改或 撤銷之日或自特別 指定之日起生效。 但已接獲原產地預 先核定書之申請人 未依照規定要件辦 理者,不在此限。
- 之修改或撤銷,除 修改或撤銷生效日 前進口之貨物不適 用外,應自修改或 撤銷之日或自特別 指定之日起生效。 但已接獲原產地預 先核定書之申請人 未依照規定要件辦 理者,不在此限。

十二、海關對已核發原產 十三、海關對已核發原產 一、點次變更。 地預先核定書之貨 物查核其原產地時 , 應查核下列事項

- (一) 薩國出口人或 生產人是否遵 守原產地預先 核定所規定之 要件。
- (二) 薩國出口人或 生產人之作業 流程是否符合 簽發原產地預 先核定書所依 據之事證及情 境。
- (三)適用相關準則 或方法計算區 域產值含量所 使用之資料及 計算過程是否 正確。

申請原產地預先核 定案件經海關認定 未符合前項任一款 規定時,得修改或 撤銷原產地預先核 定書。

- 物查核其原產地時 , 應查核下列事項
 - (一)薩國或宏國出三、第二項未修正。 口人或生產人 是否遵守原產 地預先核定所 規定之要件。
 - (二)薩國或宏國出 口人或生產人 之作業流程是 否符合簽發原 產地預先核定 書所依據之事 證及情境。
 - (三) 適用相關準則 或方法計算區 域產值含量所 使用之資料及 計算過程是否 正確。

申請原產地預先核 定案件經海關認定 未符合前項任一款 規定時,得修改或 撤銷原產地預先核 定書。

- 地預先核定書之貨 二、刪除第一項第一款及 第二款涉及宏國部分 文字,理由同第二點 說明一。

1	1	四 1 坳 工
十三、申請原產地預先核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定之貨物實際進口	定之貨物實際進口	
時,若經海關發現	時,若經海關發現	
申請人有不實聲明	申請人有不實聲明	
或疏漏簽發原產地	或疏漏簽發原產地	
預先核定書所需之	預先核定書所需之	
重要事證及情境資	重要事證及情境資	
料,或未能符合原	料,或未能符合原	
產地預先核定所規	產地預先核定所規	
定之要件時,應依	定之要件時,應依	
海關緝私條例及其	海關緝私條例及其	
他有關法令規定議	他有關法令規定議	
處。但海關接獲預	處。但海關接獲預	
定核定之當事人,	定核定之當事人,	
可證明渠於提供事	可證明渠於提供事	
證及情境時已遵行	證及情境時已遵行	
合理注意及誠信原	合理注意及誠信原	
則者,不予處罰。	則者,不予處罰。	
十四、相關貨物正進行原	十五、相關貨物正進行原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產地查證或行政救	產地查證或行政救	
濟程序者,不得申	濟程序者,不得申	
請原產地預先核定	請原產地預先核定	
。	。	
<u>十五</u> 、本作業要點未規定	十六、本作業要點未規定	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
事項,依本協定相	事項,依本協定相	正。
	· ·	<u> </u>
關規定辦理。	關之規定辦理。	

第八點附件修正對照表

	第九點附件 財政部關務署 關	一、本申請書及填寫說明原列 第九點附件,移列為第八 點附件。 二、删除涉及宏國部分文字,
附件 財政部關務署 關	臺薩宏(薩爾瓦多、宏都拉斯)自由貿易協定進口貨物原產地預先審核申請書	理由同第二點說明一。另
臺薩宏(薩爾瓦多、宏都拉斯)自由貿易協定進口貨物原產地預先審核申請書 (填寫說明)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申請人名稱: 申請人:□進口人 □出口人 □生產者 (依協定第5.07條規定,申請人須為本國之進口人、薩國 之出口人或生產者) 申請人電話: 申請人表報: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申請人名稱: 申請人:□進口人□出口人□生產者(依協定第5.07條規定,申請人須為本國之進口人、薩國或宏國之出口人或生產者)申請人電話:申請人電話:申請人電話:申請人電話:申請人傳真: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
申請本項預先審核之目的:	□ 申請原產地預先核定 申請本項預先審核之貨品先前是否已申請預核: □ 是	
一、基本資料:貨品名稱、規格、型號、品牌、成分、材質、製造商名稱、主要製程及其他一般性描述等。 二、與稅則分類有關之資料: (一)已核發稅則預先核定書者,應檢附相關資料。 (二)未核發稅則預先核定書者,應提供貨物完整描述,包括貨物組成、貨物生產流程、貨物包裝、貨物預期使用目的、貨物商業設計、一般設計或技術設計、產品指南、產品圖樣、產品照片、產品分解圖及貨樣等。 三、須審核用於生產之原料是否符合稅則轉換時,應提供下列資料:	他一般性描述等。 2.) 與稅則分類有關之資料: a.已核發稅則預先核定書者,應檢附其資料。 b.未核發稅則預先核定書者,應提供貨物的完整描述,包括貨物的組成、貨物的生產流程、貨物之包裝、貨物的預期使用目的、貨物的商業設計、一般設計或技術設計、產品指南、產品圖樣、產品照片、產品分解圖、貨樣等。 3.) 須審核用於生產之原料是否符合稅則轉換時,應提供下列資訊: a. 列表說明用於生產貨物之每一項原料。	
三、須番核用於生產之原料定省行告稅則轉換時,應提供下列負擔 (一)列表說明用於生產貨物之每一項原料。 (二)前款每一項原料如為原產地原料,應提供具原產地基礎之資料。 (三)第一款每一項原料如為非原產地原料或產地不明時,應提供原料詳述及其稅則分類。 (四)所有用於生產過程原料之生產位址及每一製程位址。 四、須審核之貨物其產地認定包括區域產值含量計算時,應提供下列資料: (一)提供依協定第 4.07 條規定,與生產者或出口商交易相關足以計算貨物交易價格之資訊。 (二)提供依協定第 4.07 條至第 4.12 條規定,足以計算用於生產該貨物之非原產原料或產地 不明原料之個別完稅價格。	b. 前項每一項原料如為原產地原料,應提供具原產地基礎之資料。 c. 前項每一項原料如為非原產地原料或產地不明時,應提供原料之詳述及其稅則分類。 d. 所有用於生產過程原料之生產位址及每一製程之位址。 4.) 須審核之貨物其產地認定包括區域產值含量計算時,應提供下列資訊: a. 提供依協定第4.07條規定,與生產者或出口商交易之相關足以計算貨物交易價格之資訊。 b. 提供依協定第4.07條至第4.12條規定,足以計算用於生產該貨物之非原產原料或產地不明之原料之個別完稅價格。 c. 提供所有用於生產該貨物之原料及認為該原料為原產資格之理由。	
(三)提供所有用於生產該貨物原料及認為該原料為原產資格之理由。 五、如預先審核範圍包括該貨物或其原料完稅價格是否合理時,須提供足夠資訊以依據關稅法規定審核所列各因素之交易價格。 六、如預先審核與用於生產原料產地有關時,除須提供第一點資料外,另須提供第二點至第三點資料。 七、如預先審核事項與計算區域產值含量有關時,除須提供第一點資料外,另須提供第四點資料。	 5.) 如預先審核之範圍包括該貨物或其原料之完稅價格是否合理時,須提供足夠資訊以依據關稅 法規定審核所列各因素之交易價格。 6.) 如預先審核與用於生產之原料產地有關時,除須提供第1項資料外,另須提供第2、3項資料。 7.) 如預先審核事項與計算區域產值含量有關時,除須提供第1項資料外,另須提供第4項資料。 以上1.)至5.)項資料,得以附件方式與本申請書一併提供海關審核。 	
以上 <u>第一點至第五點</u> 資料,得以附件方式與本申請書一併提供海關審核。 本人聲明本文件及附件所申報之事項與敘述均屬真實,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名稱、簽名: 審核海關:	本人聲明本文件及附件所申報之事項與敘述均 屬真實,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名稱、簽名: 審核海關:	

財政部關務署 關

臺薩宏(薩爾瓦多、宏都拉斯)自由貿易協定進口貨物原產地預先審核申請書申請日期:

	下明口剂.	中 词 % 玩.
	申請人名稱:	申請人:□進口人 □出口人 □生產者
	申請人地址:	申請人電話:
	代理人或報關業者名稱及地址:	申請人傳真:
	申請本項預先審核之目的:	
		□其他
	申請本項預先審核之貨品先前是否已申請預核:	
	□ 是	□ 否
	/ 海關預先核定書之編號:	
	申請本項預先審核之貨品先前是否已有進口紀錄	:
	□ 有/進口報單號碼:	□ 否
	請詳述並檢附下列足資認定申請預先核定貨品產	
		成分、材質、製造商名稱、主要製程及貨物之其
	他一般性描述等:	
	二、與稅則分類有關之資料:	
	 三、須審核用於生產之原料是否符合稅則轉換#	寺 ,應提供之資料:
		,
	四、須審核之貨物其產地認定包括區域產值含量	量計算時,應提供之資 <u>料</u> :
		格是否合理時,須提供足夠資訊以依據關稅法規
	定審核所列各因素之交易價格:	
	一、加丽生家协陶用协业多历判各地专用时, 队	石钼 44 역 一即 次则 41 , 口石钼 14 增 一则 5 역 一则
	<u>八、</u> 如 頂九番松與用於 生產 你 杆 產 地 有 關 时 , 除 資 料 。	須提供第 <u>一點</u> 資料外,另須提供第 <u>二點至第三點</u>
	R 41	THE SEC. SEC. SEC.
	七、如預先審核事項與計算區域產值含量有關時	,除須提供第 <u>一點</u> 資料外,另須提供第四點資料。
		THE STATE OF THE S
	以上第一點至第五點資料,得以附件方式與本	申請書一併提供海關審核。
1	本人聲明本文件及附件所申報之事項與敘述均	核定編號:
	屬真實,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名稱、簽名:	審核海關:
	*	

財政部關務署 關

臺薩宏(薩爾瓦多、宏都拉斯)自由貿易協定進口貨物原產地預先審核申請書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中 萌 口 期 .	中 萌 編 號:
申請人名稱:	申請人:□進口人 □出口人 □生產者
申請人地址:	申請人電話:
代理人或報關業者名稱及地址:	申請人傳真:
申請本項預先審核之目的:	
□ 申請原產地預先核定	□其他 □ 其他
申請本項預先審核之貨品先前是否已申請預格	亥:
□ 是	□ 否
/ 海關預先核定書之編號:	
申請本項預先審核之貨品先前是否已有進口系	己錄:
□ 有/進口報單號碼:	□ 否
請詳述並檢附下列足資認定申請預先核定貨品	B產地之下列資料供海關審核:
1.) 基本資料:貨品名稱、規格、型號、品牌	卑、成分、材質、製造商名稱、主要製程及貨物之其
他一般性描述等:	
On the count of the least of the country of the cou	
2.) 與稅則分類有關之資料:	
3.) 須審核用於生產之原料是否符合稅則轉換	&時,雁提供ラ資訊 :
5. 分别的人们从工座之外们及自己的人们将有	
4.) 須審核之貨物其產地認定包括區域產值含	含量計算時,應提供之資訊:
	2.完稅價格是否合理時,須提供足夠資訊以依據關稅
法規定審核所列各因素之交易價格:	
6) 如颈生家拉爾用幼生多之后料多地左閉門	寺,除須提供第1項資料外,另須提供第2、3項資
料。	寸,除須從供免1項貝科外,力須從供免2、3項貝
77	
7.) 如預先審核事項與計算區域產值含量有關	時,除須提供第1項資料外,另須提供第4項資料。
77 77 77 77 77 77 77 17 17 17 17 17 17 1	
以上 1.)至 5.)項資料,得以附件方式與本申	請書一併提供海關審核。
本人聲明本文件及附件所申報之事項與敘述	
屬真實,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名稱、簽名:	審核海關: